附件4

关于申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发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积极转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开展产业化落地，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支持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对在我区实施且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评审，给予项目标的额20%的支持，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支持资金用于技术后续研发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石景山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企业法人单位；

2.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3.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且拥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或新技术新产品证明；

4.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5.项目应有明确的转化模式，有成熟的转化产品，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高校、科研院所（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与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通过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不包括在本系统、集团内的转化项目），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同，并按《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认定登记；

7.企业于2019年1月1日之后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并实施，且2021年度该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或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2.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且已完成认定登记（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3.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明细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4-1），以及相关佐证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包括:销售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许可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税务发票、收款凭证；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4-2）；

5.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见附件4-3）。

**四、征集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六、联系方式**

010-87999436/13521692914

010-87999408/15120040960

010-8879135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4-1.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明细表

4-2.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3.企业承诺书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销售收入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 |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 | | | | **销售合同**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备注** | |
| **专利、新产品新技术等的名称** | **专利号或新产品新技术等的证书编号** | **形成的技术产品**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额**  **（万元）** | **签订甲方** | **签订乙方** | **销售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标的物** | **销售方** | **购买方** | | **已完成销售收入明细**  **（万元）** | | **发票金额**  **（万元）** | | **发票日期** | **收款日期** |  | |
| XX | XX | XX | 关于XX的协议 | XX年XX月XX日 |  | XX | XX | 关于XX的协议 | XX年XX月XX日 | XX | XX | XX | | XX | | XX | |  |  |  | |
| 备注：1.销售收入需逐笔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表内容较多，建议在Excel中填报，电子版可提交Excel格式。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  **（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4-3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